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世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08年度侵訴字第99號）  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，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，而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，除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形外，賦予判決確定之被告，有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。然因法院須依案件事實，個案審酌該等確定案件最終之卷宗及證物內容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形，故上開說明中所謂「判決確定之原審法院」，應指最後事實審法院而言，始能做出妥適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99號判決有罪，被告上訴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9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上訴後，又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0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-36頁）。是以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之「判決確定之原審法院」即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應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始為適法。被告另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111年度侵聲再字第41號案件，則為臺

01 灣高等法院之審理案件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被告亦應向臺灣  
02 高等法院聲請。從而，被告逕向本院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  
03 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7 法官 陳布衣

08 法官 張羿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宣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附件：